

英国文学经典文库

农夫皮尔斯

兰格伦 著

沈 弘 译

英国文学经典文库

农夫皮尔斯

兰格伦 著

沈弘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夫皮尔斯/(英)兰格伦(Langland,W.)著;沈弘.一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

(英国文学经典文库)

书名原文:The Vision of Piers Plowman

ISBN 7—5001—0543—6

I. 农… II. ①兰…②沈… III. 诗歌-英国-中世纪
N. 156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98)第 02539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 话/66168195 66168639

邮 编/100810

责任编辑/贾辉丰

责任校对/徐小美

封面设计/常燕生

排 版/中外名人信息公司

印 刷/北京市云浩印制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0. 875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1999 年 1 月第一次

ISBN 7—5001—0543—6/1 · 54 定价:19. 60 元

“英国文学经典文库”总序

经典名著的翻译向来是我国英国文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自本世纪初以来,尤其是建国以后,经过几代学人和翻译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名著翻译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质量上均取得长足的进展。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推动我国外国文学研究乃至整个文化的发展都产生了十分可观的影响,厥功至不可没。然而,数十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某些在英国文学史上影响深远的重要经典至今尚无译本或可靠译本行世。对此,我们从事英国文学教学与研究的同志都十分关注,并深感自己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确实任重而道远。

北京大学英语系曾有不少前辈学人都极为重视经典名著的翻译,他们在担负繁重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时,也身体力行,在名著翻译这一领域辛勤耕耘,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譬如,张谷若先生所译哈代名著《德伯家的苔丝》和《还乡》,杨周翰先生所译奥维德名著《变形记》,赵萝蕤先生所译惠特曼名著《草叶集》等都素享盛誉。今天,北京大学英语系为继承和发扬前辈开创的传统,决定依靠自身优势组译英国文学经典名著翻译丛书,将目前尚无译本或虽有译本但译文质量有待改进的名著有计划、有系统地逐译过来,以供我国外国文学研究者与爱好者作为研究与赏析之用。

我们将这套丛书定名为“英国文学经典文库”。现有几点说明如下:

一、本文库侧重于学术性翻译,翻译所据底本均为公认的权威版本,凡遇版本驳杂混乱的情况,都先期做好各译本的对勘工作,择其善者而从之。

二、各种译著的卷首均冠以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译者前言，有时也附加必要的体例说明。

三、对原著中出现的生僻专名均加注说明，必要时也提供有助于难点理解的背景资料，但注释原则上不包括译者个人的主观鉴赏。

四、译名（如人名、地名、书名，尤其是希腊、罗马神话和《圣经》中的神、人名称）均按现行规范译法统一，只有在现行译法明显有误时才酌情改译。

本文库以北京大学英语系教学与研究工作者为主干。许多有关专家都十分乐于负责丛书的选题和审稿等事宜。资深教授李赋宁先生欣然同意担任顾问，积极地指导具体工作。通过资格评定被遴选为文库的译者们均以严谨平实的态度认真对待译事，不辞辛劳，终于完成了首批译著，包括乔叟的《特洛勒斯和克丽西德》，兰格伦的《农夫皮尔斯》，但恩的《艳情诗与神学诗》和华兹华斯的《序曲》。在筹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丁宏为先生主动承担了大量联络和组译事务。尤其是，本文库得到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鼎力相助，责任编辑贾辉丰先生、林燕女士承担了大量烦琐的编排、校对工作。对于上述人士的无私贡献，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谨将文库的首批译著奉献给读者，并期盼着批评和指正。

胡家峦 教授
北京大学英语系主任

1997.1

译 者 序

除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之外，兰格伦的宗教长诗《农夫皮尔斯》无疑是英国中世纪文学中最著名和传播最广的一部作品。它产生于14世纪后期这个危机四伏的历史性转折时期。封建制度和西方教会分崩离析，政府与民众、贵族与平民、教士与俗夫等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对峙日趋紧张，大规模农民起义和瘟疫流行的阴影时刻笼罩着整个英国社会。作为一个典型的中世纪虔诚教徒，诗人试图用宗教来唤起良知，在社会道德和个人精神生活中兴起一场革命，由此来缓解尖锐的社会矛盾，改造腐败的教会，并拯救没落的封建制度。他以犀利的讽刺性笔调揭示了14世纪英国社会的黑暗、丑恶和虚伪，促使读者对传统的伦理和宗教观念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批判。在作品的艺术形式上，作者采用中世纪通行的象征讽喻手法和经院学派所特有的晦涩求证，对基督教教义的基本观点及其整个思想发展过程进行了深奥的探索，使这首长诗成为中世纪英国文学中最难破译的一部神秘作品及对人类内心世界最复杂的一个内省分析。诗歌自始至终采用古拙的梦幻形式和讥诮的讽喻笔调来表现严肃的时事政治和宗教主题，所以它所传递的信息往往不同凡响，令人耳目一新。作者情有独钟地承袭源于古英语诗歌的头韵诗体裁，不仅发掘了被同时代诗人乔叟、哥瓦等人所忽视的重大题材，而且还将当时仅局限于穷乡僻壤的本土诗歌形式引入了以法国“优雅”(courtly)尾韵诗体为时髦的中古英语诗歌的华丽殿堂，使得《农夫皮尔斯》在许多其他头韵诗作品被遗忘的情况下仍然能一枝独秀，永垂青史。

现存《农夫皮尔斯》的中古英语手抄本多达50余种，而每一部

手抄本之间的内容都不尽相同。这是该作品的第一个谜。早期曾有人以为这些手抄本是出自不同时期诗人笔下的作品。但自从英国学者斯基特(W. W. Skeat)于1866年首次撰文论证这部中古英语长诗是同一位诗人经过几十年的精心推敲,反复锤炼而成,具有A、B、C等三种不同的基本版本形式等重大疑难问题以来,西方学术界似乎已经对此达成了共识。A文本据信成文于14世纪60年代,由序曲和12个诗节所组成,共约2,558行,全诗没有结尾。作者于70年代中对A文本进行了彻底的改写,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八个诗节,近3,800行的篇幅。B文本中影射了1376—1379年间的英国时事,通篇充满辛辣的社会批判。1381年英国农民起义的领袖约翰·鲍尔就曾凭借农夫皮尔斯的人物形象,甚至直接引用B文本中的诗句,来表达要改革社会的梦想。其后,作者又在1380年代中继续对B文本作进一步修改,调整了全诗结构,补充了新材料,并在文字上有大量增删。成文于1387年之前的C文本包括序曲和22个诗节,全文长达7,338行。诗人显然已经对农民起义的惨烈后果感到恐惧,因而在改写C文本时采用更为保守及温和的语调,对偏激的造反行为和激进的洛拉派颇有微辞,然而无论C文本是否代表了作者的最后意图,评论家们几乎都一致同意:在三个不同版本形式中,B文本的文学和思想价值最高。

罗伯特·克劳利(Robert Crowley)于1550年首次用活字印刷的《农夫皮尔斯》正是用的B文本。由于这个原因,该文本中对中世纪教会腐败的尖锐批判为斯宾塞、马娄、莎士比亚、弥尔顿等著名英国诗人所熟知,并对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文学作品产生了直接和重大的影响。相对而言,其他两个文本对后世文学作品的影响要小得多。直到1813年,兰卡郡的教区牧师托马斯·惠特克(Thomas Whitaker)才根据一个手抄本(MS Hm 137)将C文本首次付印。1824年,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又在编辑托马斯·沃顿的《英国诗歌史》时首次发现了该诗更早的原始文本的存

在。于是斯基特才有可能在 1867 年将 A 文本的手抄本也付印出版。斯基特原在剑桥大学基督学院教授数学,后应早期英语文本学会的发起人弗涅瓦尔(Frederick J. Furnivall)之邀而着手校勘编辑《农夫皮尔斯》。在他之前的校勘者都没有对这部作品的不同文本进行过彻底而准确的对比研究,因而斯基特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找到尽可能多的手抄本。为此,斯基特和弗涅瓦尔特地从第三诗节中挑选了一段,将它分别寄送给牛津、剑桥和其他地方的图书馆长,请他们辨认所有载《农夫皮尔斯》的手抄本。就这样在短期内筹集到了 29 个手抄本。经过对这些手抄本的平行对比研究,他发现这首诗有三种不同的基本形式,但都出自同一诗人之手,诗歌的创作经历了从短到长,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于是斯基特以惊人的速度,分别于 1867、1869 和 1873 年连续校勘出版了 A、B、C 三个文本。牛津大学出版社最终于 1886 年出版了划时代的两卷集注本(Piers Plowman and Richard the Redelesse),书中除了同时列举、对照三个文本,并对它们提出许多珍贵评论外,还提供了有关文字、历史背景和引喻的大量注释。它们为后人研究和鉴赏这首中古英语长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许多内容至今仍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斯基特的书中也有许多缺点,尤其是他的 A 文本所依据的底本(Vernon)讹误甚多。1960 年,阿思隆出版社(Athlone Press)推出了由乔治·凯恩(George Kane)根据另一个较好底本(Trinity A—MS)校勘的《农夫皮尔斯:A 文本》。它对该作品各手抄本中的异文证据,以及由于传抄过程而引出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和评价,至今仍是 A 文本的权威版本。凯恩成功地说明传抄者在抄写过程中有意无意的窜改阻碍了传统校勘方法的实施,迫使校勘者在碰到原始文本被窜改之处时采用重建和推测的方法。由凯恩和唐纳森(E. T. Donaldson)合编,于 1975 年出版的第二卷《农夫皮尔斯:B 文本》(底本为公认最好

的 MS 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 B. 15. 17)进一步发扬了这种新的校勘方法。它对此后的该作品各种版本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C 文本的最新权威版本则是由现任哈佛大学教授德里克·佩索尔 (Derek Pearsall)根据现存于亨廷顿图书馆的一个手抄本 (HM 143)为底本校勘注释,并由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出版社于 1992 年出版的《农夫皮尔斯:C 文本》。

值得一提的是,牛津大学的两名青年学者,夏洛蒂·布鲁尔和 A. G. 里格,于 1983 年根据一个鲜为人知的手抄本 (Bodley 851) 校勘出版了《农夫皮尔斯:Z 文本》,曾在学术界引起反响。其实这个特殊的手抄本斯基特早在 1873 年就曾提及。由于它不含第三诗节的那一段落,所以牛津大学图书馆馆长没有及时将这部手抄本的情况告知斯基特。后者很晚才得知其存在,故将它起名为 Z 文本,显然因为这是他所知的最后一个手抄本。Z 文本由两个有明显差异的部分所组成,共约 1,803 行。前半部分的内容杂乱,类似于 A 和 B 文本,但也包括了许多独特的诗行和段落;后半部分的内容跟 C 文本相似,而且从拼写形式来分析,成文的时间较晚。斯基特认为它受抄写员的影响,有伪造成分和严重讹误,所以将其束之高阁,造成它在其后一百多年中湮没无闻。受其影响,凯恩在《农夫皮尔斯:B 文本》(1975)的一条注释中也认定 Z 文本是一个大杂烩,内容残缺,且有伪造,所以对于文本的校勘编辑没有任何价值。但布鲁尔和里格在其校勘的 Z 文本序言中逐条批驳凯恩的论点,宣称该手抄本是一个前后连贯、自成一体的作品文本。它与 A、B、C 文本都不相同。Z 文本的长度、文本中众多独特诗行段落及关键插曲的组合正好说明它是在 A 文本之前,代表了作者本意。目前学者们对于这个文本仍存有争议。

《农夫皮尔斯》的第二个谜就是作者的生平,现有的材料充其量只是些猜测或传闻。惟一可靠的外部证据,就是现存时间最早、文本最完整的都柏林三一学院 C 文本手抄本中第 89 页反面有 15

世纪的手迹用拉丁语和英语两种文字写道：“兹此记录：罗凯尔的斯塔西是威廉·兰格伦的父亲，斯塔西出身乡绅，住在巫婆岭下的舍普敦，是牛津郡斯宾塞爵士的佃户。他儿子威廉写下了《农夫皮尔斯》一书。”这段眉批得到了作品中一些细节的引证。例如“巫婆岭下的舍普敦”位于英国中西部伍斯特郡的莫尔文山区，而长诗的开头部分正是以莫尔文山为背景的。诗中叙述者在 B 文本的第 15 节 152 行中就说过：“我一直住在此地，名叫朗格·威尔。”鉴于中世纪梦幻诗作者习惯用隐晦的手法将自己的签名夹于文本之中，“朗格”(Longe) 和“此地”(londe) 不仅暗示作者的姓名“兰格伦”(Longland)，而且还一箭双雕地道出了他的身材特征，因为“longe”这个词的本义也指身高。这个特征在 C 文本第五节 23—24 行中便有提及：“我长得太高，请相信，弯腰不易。”在 C 文本该诗节随后的自传性段落中，威尔又进一步说明自己接受过神职训练，但还不是教士。他和妻女居住在伦敦的贫民区，由教区的居民给他提供住处和食品，但并没有俸禄。而作为回报，他则为大家祈祷。诗人受过神职教育这一点也足以从诗中俯拾皆是的《圣经》引语中得到证实。在 B 文本第 12 节的开头部分，想象明白无误地告诉威尔：它已经跟随了他 45 年。鉴于 B 文本成文于 1375 至 1377 年之间，诗人的出生日期即被限定于 1330 至 1332 年间。另一个有趣的旁证是：在某 A 文本手抄本(Rawlinson Poetry 137)的结尾处，一个名叫约翰·波特(John But)的人暗示兰格伦在谢世前已完成了长诗《农夫皮尔斯》的创作。有人考证出这个约翰·波特的真名为伊迪斯·理克特(Edith Rickert)，该人死于 1387 年。学者们又根据这一线索，将波特的卒年与 C 文本的创作日期相比较，推测出兰格伦大约死于 1386 年。

诗人在作品中以一个愤世嫉俗的人物形象出现，猛烈抨击了金钱给社会带来的罪行和丑恶。由于中世纪早期的英国社会中主要是易货经济，因此金钱在那时还没有成为调节劳动交换的主要

手段。而到了中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在英国萌芽，资本积累的增加和贸易的发展严重破坏了社会各阶层之间由各种封建合同义务所构成的相对稳定关系。在第二至第四诗节的奖赏夫人这一插曲中，诗人用各种细节描写来反映金钱是如何腐蚀和瓦解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并将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扭曲为一种金钱至上的伦理观念。诗人让国王请良心和理智来辅佐统治，实际上就是想要废除城市社会，返璞归真，回到一个理想的农业封建社会中去。兰格伦在长诗中尤为关注的教会腐败也是金钱所造成的，因为从教皇到最底层的教区牧师，整个教会都已经被金钱所收买，这种腐败集中表现在游乞僧四处兜售赎罪券，以诈取钱财这件事上。这些继承使徒衣钵、仿效基督本人的游乞僧，滥用听取忏悔和赦免罪孽的特权，将教会的劝善功能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交易。这种罪恶在虔诚的教徒眼中自然是难以饶恕的，难怪乎在长诗的最后一个幻梦中，诗人怀着极大的憎恨把游乞僧都描写成了假基督的走卒。在另一方面，诗人却怀着极端的忠贞和怜悯刻画了被压迫和被剥削阶层的苦难，认识到他们是新经济秩序的牺牲品。经济需求和基督教怜悯之间几乎不可逾越的鸿沟和现实生活的黑暗，迫使社会下层受压迫剥削的人们把希望寄托在死后的奖赏上。所以诗中穷人默默忍受苦难被看做是在尘世炼狱中的德行和特权。兰格伦一方面痛恨社会不公正和教会腐败，另一方面却反对用暴力革命来改变这种状态，这正是他基督教思想的局限性所在。

诗歌的文学形式和人物刻画成为《农夫皮尔斯》的第三个，也是最主要的谜。所有三个基本文本都采用了中世纪英国诗人所惯用的梦幻诗形式。B文本由八个梦幻串联而成，讽喻性人物像走马灯似地穿插于虚无缥缈的故事情节之中，梦幻者时而苏醒，时而沉睡，时而又半醒半睡，常使读者有堕入云雾之中的感觉。乍一看来，兰格伦在选择诗歌的形式和体裁上似乎比乔叟更为守旧。孰不知受法国中世纪文学传统的影响，梦幻诗一般都具有世俗的爱情主

题。而兰格伦却用上帝之爱取代了传统的世俗爱情,将他的长诗变成了一个富有象征意义和拟人化寓言的“朦胧诗”。诗歌叙述者威尔浪迹天涯,在梦中受神圣教会的点化,目睹了人世间的一系列闹剧:俗世平原上追名逐利的芸芸众生、勾心斗角的老鼠议会、奖赏与虚伪的流产婚礼、七大罪孽的忏悔,以及饥饿对半亩地上无赖们的惩治。顿悟的威尔决心步皮尔斯的后尘去朝拜真理,探求善、中善和至善的蕴义。在故事发展的情节中,忿怒、饥饿或理智等各种抽象概念都作为主人公频频登场,他们或夸夸其谈,或插科打诨,或矫揉造作,与威尔攀谈交往,论争辩诘,为本来十分枯燥无味的理论说教平添趣味。讽喻性的拟人化寓言本是中世纪文学作品中极为普遍的现象,在道德剧等宗教作品中尤其如此。然而兰格伦所采用的这种手法又与15世纪道德剧中的讽喻手法有所不同。后者的拟人化手法只是试图将抽象而晦涩的教义概念加以具体的简化,使平民百姓能够理解和接受,所以其讽喻性的人物形象往往苍白无力。而《农夫皮尔斯》的作者则技高一筹:除了强化故事情节和活跃气氛之外,他还善于利用栩栩如生的拟人化寓言来吸引读者思考更深一层的社会和哲理问题。首先诗人十分注重对话中的感情色彩和日常生活的细部描写,从而发展出利用这些讽喻性人物来反映社会现实的新方法。他对讽喻性人物的性格描写和把握往往既准确又俏皮,使他们类似于伊丽莎白时代戏剧中那些个性鲜明的类型人物。如饕餮在忏悔日早上到酒店酗酒等场景在六百多年后的今天读来仍使人有非常真实的感觉。在诗中的人物对话中,无论其高雅或粗俗,诗人都善于利用中古英语句法中的歧义,来造成一语双关、明褒实贬的特殊效果,以达到鞭挞虚伪和丑恶之目的。

由于上述的各种特点,兰格伦笔下的人物性格往往是一个多层次的复合体:在真实描写的层次上,他可以具有某一特定社会阶层的明显特点;在讽喻的层次上,他代表着某种抽象的价值或伦理

观念；而在《圣经》阐释的层次上，他又往往被等同于具有象征意义的某个圣经人物。梦幻者威尔代表了现实生活中复杂的人性。他在梦中邂逅反映人性虚荣和丑陋一面的代表人物豪金，在很大程度上是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威尔向往和追求的农夫皮尔斯则代表人性的理想和完美的一面。农夫皮尔斯同时也是基督的化身，而基督本人既是神又是人。他们与威尔都有一脉相通的地方。

兰格伦所采用的诗歌格律是他从小在沃斯特郡就熟悉的头韵诗，因为那儿也是另一位早期头韵诗诗人莱阿蒙的故乡。T. 特维尔-彼得在《头韵诗的复兴》(剑桥, 1977)一书中详细论述了这个问题。这种传统的英国诗歌体裁是从古英语诗歌直接发展而来的，在14世纪中，英国西北部的诗人们仍然采用这种形式，并在《高文爵士与绿衣骑士》(c. 1375)和《农夫皮尔斯》中继续将这一形式发展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这种诗体没有韵脚，也无标准数目的音节，其主要的特征为每一诗行中都有数个相同的重读音节，每行中间有个停顿，通常第二个半行的第一个重读音节跟前半行中的两个重读音节押头韵，并由此形成特有的铿锵节奏。必须承认，在中古英语头韵诗中，这些本来十分严谨的规则有所松懈，有些诗人有意无意地将尾韵结合在头韵诗之中，诗行中间的停顿也越来越不明显。《农夫皮尔斯》中由于夹杂着众多的拉丁语和法语词汇，所以头韵也显得更为自由和随意，但总的说来作品的古朴神韵依然存在。可惜到了15世纪，这一传统诗歌体裁迅速衰落解体，被当时英国诗坛的主流、即由乔叟所引入的抑扬五音部诗体(iambic pentameter)所取代而成为绝响。

《农夫皮尔斯》的结构固然十分复杂和松散，但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就是主人公的人生探索。威尔通常被称做“梦幻者”，但作品中有约230行诗是专门写他清醒时的插曲。其中有些插曲，如第20节的开头部分和第七、八节之间的衔接段落有助于体验威尔的生活波折，以及从青年到老年的成长过程。威尔开始只是外出探访

奇闻的一个愚不可及的流浪汉，神圣教会不得不像教孩子那样向他反复重申能藉以得救的真理：“试遍所有珍宝，惟有真理最好”。随着情节的展开，威尔逐渐开始理解这简单而又深奥的道理，进而证明他的性格是在变化和发展的。在第五节中，他目睹“七大罪孽”的悔罪后与众人一起忏悔，并随皮尔斯出发去朝拜真理。到了第八节，他受到“半亩地”故事的启示，开始着手寻找善的踪迹，在漫长的第三个梦幻中，威尔内省冥思（路遇思想），拜谒理智和勤学，并被后者派遣去寻找学问和圣典。他因人们言行不一而疑惑不解，尤其对教士的无知和虚伪感到恼火。在经历了忍耐和仁爱的梦幻之后，他又遇见自己的影子豪金，为人性的堕落感到无地自容，转而变得“厌倦尘世”（第18节，4）。但当他最后一次苏醒时，却是良心、而不是威尔，发誓要走遍天涯，去寻找皮尔斯（第20节，381）。威尔的形象在阅读过程中逐渐变得明朗：开始叙述者与俗世平原上的人并无二致，后来作者又刻意使他的形象认同于这些俗人的代表豪金，直到威尔在游历和幻梦中开阔眼界，并冥思顿悟之后，诗人才最后将他含蓄地升华为良心，从而圆满完成了他的人生探索。

除了推动朝圣进程的功能之外，威尔苏醒时的插曲还对诗歌主题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在第二和第三个梦幻之间那段最长的插曲就表明威尔的性格有很大的成熟，眼界也进一步开阔。他的梦幻经历使他开始“反复寻味着该梦幻的蕴义”（第七节，144-145），并从一位被动的领受者一跃成为积极的探索者。第八节开始部分的一段苏醒插曲使读者明确感觉到威尔并非湎于空想的“梦幻者”，而是一个真实的人，一个因竭力想把抽象真理变为现实生活而时常感到困惑的人。威尔的梦幻也是整个人生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对每个梦的反应都有助于预示下一个梦的内容，正如每个梦都帮助改变了他的生活。

在16节的梦中梦里，皮尔斯告诫威尔避免犯凡人的错误，并

宣称仁爱树的神秘性是人所不能理解的。由于威尔已经学会了以谦卑为特征的忍耐,他便没有再犯亚当的错误,即觊觎智慧树的果实,并渴求像神那样去分辨善与恶。威尔要品尝的不是知识,而是仁爱;他不仅要“知道”,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如何去爱。谦卑使他最终还是受到一系列启示,见证了基督横扫地狱和战胜死亡。这一梦幻阐发了《新约·哥林多前书》8:2-3中的一句话:“有人自以为通今博古,其实只是一知半解;但只要热爱上帝,他就能明察秋毫。”按照诗人的朴素宗教观,至善就是仁爱,而仁爱是通向真理的惟一捷径。因而当威尔在第20节中间自然该学哪门手艺时,得到的回答是“学会爱”(209)。威尔通过梦幻和苏醒的曲折经验所得到的性格发展使整首诗具有一种首尾贯通的直线性结构。

然而《农夫皮尔斯》中众多的梦幻场景使诗歌主题有不断再现的充分余地。在这里兰格伦又遵循了一种循环往复的原则,主要通过各种人物在不同场合的对话,从多变的角度反映出对一些关键信条的相关或对立看法。这样,读者所获得的并非刻板的简单说教,而是立体和多维的感性认识。例如神圣教会从一开始就用善来总结上帝的仁爱法律,而后,想象和忍耐又分别在不同场合下向威尔重申了这一个诗歌主题,而撒玛利亚人和仁爱树等插曲又通过讽喻性的具体事例对这一主题进行反复渲染。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威尔见人就打听请教有关善、中善和至善的确切涵义。但对这个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许多正、反面人物向威尔提供了五花八门的解释,但没有一个是具有权威性的最终答案。威尔就像读者一样必须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和生活履历来正确理解它们的涵义。这种启发式教育方法也是该诗风格独特的一个地方。

由于没有汉译本,广大中国读者长期以来不能领略和欣赏《农夫皮尔斯》这部中世纪英国文学名著的深邃思想和丰富内容。本书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所作的初步尝试和努力。要把兰格伦的鸿

篇巨制从中古英语翻译过来并非易事,译者在经过数年的学习准备后,从1992年9月开始,花了近一年时间才将B文本各诗节从中古英语原文陆续译出。在此期间,由于各种客观因素的干扰,如陋屋狭小、杂务缠身等,译者往往要夜深人静之后才能定下心来工作,为弄懂并译出这部作品不惜悬梁刺股,焚膏继晷,付出的艰辛是常人所难以体验的。首先这部长诗是用中古英语的中西部方言写成,原文的拼写和句法比较特殊,读来诘屈聱牙,晦涩难懂。我首次接触这部作品的原著是1986年在北大英语系读研究生时,《农夫皮尔斯》是博士导师所指定的必读作品,当时虽然花了几个月的时间,硬着头皮把它啃了下来,但并没有真正读懂。1988年,我有机会赴牛津大学学习,在专攻古英语的同时,又在英语系选修了《农夫皮尔斯》这门课。第二次通读作品全文,才算有了比较深刻的印象。牛津的学术气氛浓厚,师生思想活跃,我在课堂上首次了解到有关该作品各种文本的纷争。之后又在学院的高桌晚宴上巧遇Z文本的校勘者夏洛蒂,聆听她亲口讲述研究该文本的前后经过。所有这些因素都使我对这部中古英语文学名著产生了极大兴趣。1991年,我作为博士后访问学者在哈佛大学英语系进修期间,更有幸参加了由C文本校勘者佩索尔教授主持的讨论班,能向他当面请教这部作品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这使我后来在承担这部作品的翻译任务时,有了比较充分的信心。

我选择了由A.V.C.施密特校勘编辑,并由J.M.邓特父子出版公司于1978年在伦敦出版的《威廉·兰格伦:农夫皮尔斯的梦幻B文本》作为翻译的底本。这主要是因为我在牛津学习时买了这本书,对它比较熟悉,用起来也方便。编者施密特当时是牛津大学贝利尔学院的研究员,所以该书是牛津英语系这门课的指定课本。跟凯恩和唐纳森合编的《农夫皮尔斯:B文本》相同,这本书也是以剑桥三一学院的手抄本作为底本校勘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施密特的书是以大学生为对象,所以编者对文本中有些不太规则的

拼写和缩写形式进行了统一处理,对文本的介绍和注释也更加详尽和明了。在翻译和注释过程中,对于疑难的诗行和段落,我也广泛地参考了散文体的企鹅版现代英语译文和 1886 年版的斯基特详注本。译出全文之后,又以 E. T. 唐 纳森的诗体现代英语译文作为对照校对了中译文,并且参考了佩索尔教授所编 C 文本中的注释。

实际翻译过程的难度是很大的,例如该诗意象群所特有的复杂内涵和俯拾皆是的双关语使翻译者往往不能准确地把握和传达原诗的蕴义。结果只能做出一些妥协:或者试图将这些扑朔迷离的段落尽量变得简化通顺,使读者能够明白无误;或者把诗句直译出以后再加上注解,但这种做法恰好违背了作者的本意,破坏了原作的整体性和美感,使译文有所逊色。译者的主观愿望是使译文尽量忠实于原作,无论诗行的长度、格调的变化、或蕴涵的意象,都力图做到能够与原作相符。因句法不同而作的一些必要调整也都限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兰格伦作品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诗行非常口语化,因此在翻译过程中我也十分注意把握句子的灵活性,每一行都要反复诵读,直到能朗朗上口以后才最后落笔。作品中众多的拉丁语和法语引喻或引语,为了节省篇幅,一般都直接译成汉语,然后在注解中说明它们的原文出处。但凡是作者在诗中已经译出或复述了的,则保留原文。

从绝对意义上来说,诗歌是很难翻译的,而源于古英语传统的头韵诗体要翻成中文诗歌更是难上加难。主要的原因在于语言上的差异:古英语本属日耳曼语系的一种方言,其多音节词汇的重音总是落在第一个音节上,这样在古英语诗行中能很自然地形成头韵那种朗朗悦耳的节奏和高昂激越的基调。而汉字每一个都是单音节的,若要人为地在译文中去凑韵,则违背了汉语规律,所以是不现实和不足取的。我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遵循的原则是控制每一诗行的长度和节奏,使之能够尽量接近于原作。在重现原作诗行节